**维西县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青年就业见习人员上岗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1. 就业见习期限

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协议期限届满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，协议应终止执行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地点

甲方根据就业见习岗位需求，安排乙方在 就业见习岗位，主要工作内容:

甲方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变更乙方工作，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协议。

1. 乙方的工作地点：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、工作要求和考核指标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应达到 标准。

第四条 岗位补贴

根据甲方的工作岗位要求，乙方执行非全日工作制。岗位补贴按照完成工作及实际在岗天数计算，每月 元（含意外伤害保险）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1.就业见习岗位实行“谁用人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甲方根据工作需求，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和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，直至解除本协议。

2.甲方履行用人单位对就业见习岗位人员的义务，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的劳动工具，并制定工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。

3.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岗位规章制度，爱护甲方财产，遵守职业道德；接受甲方的管理、教育、考核。

4.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、岗位标准的要求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。如遇特殊情况需中断服务工作，应及时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。乙方在道路上服务时，应悬挂醒目标志、及时避让车辆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5.乙方参加和享受原有的社会保险（即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），不再缴纳其他城镇职工社会保险，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6. 乙方上岗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 天，每月不得少于 天，日常在岗及监督管理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六条 协议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解除（或终止）本协议。

1.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；

2.乙方因外嫁、死亡等原因无法正常上岗的；

3.各用人单位虚设岗位安置就业见习生，但实际未上岗的，即：“只取薪，不履职”空挂；

4.乙方在使用期间被证明除第2条、第3条以外存在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5.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6.乙方严重失职，徇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7.乙方被录用后有违法违纪记录的；

8.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转移就业的；

9.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、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正常从事工作的；

10.其他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协议。

（1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；

（2）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；

（3）甲方为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；

（4）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岗位补贴的。

第七条 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服务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。

第八条 本服务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存档备案一份。本服务协议任何条款变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确认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